RM-02

**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试点业务备案报告（范本）**

（发文字号）

中国期货业协会：

按照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》的要求，本公司确认备案时已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级；
2. 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、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3. 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，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；
4. 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营业场所、专业人员、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，不少于5名人员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；
5. 具有完善的客户权益保护措施。

经本公司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／董事会于XX年X月X日审议决定，同意本公司开展基差贸易/仓单服务/合作套保/场外衍生品业务/做市业务/……业务。按照《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向协会备案。本公司确认备案材料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报告。

 XX公司（公章）

XX年 X月X日